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〇年度

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17号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联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广联达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联达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联达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联达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9,649.92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98,184.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98,184.64万元；2）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8,057.16万元（含2020年度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16,591.8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21,465.28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8,729.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030.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6,929.90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121,800.00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6月28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846.34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90.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2,298.58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64.8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2,148.02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427.4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注1]	954.10
合计			26,929.90

注1：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

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44.57 万元向西安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其中增资 37,000 万元，借款不超过 37,444.57 万元。相关增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西安子公司增资 15,000.00 万元，尚未提供借款。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119,649.9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 98,184.6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4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184.6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资金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或预计 年化收益率	2020 年末余 额	截至 2020 年末状态
			起息日	止息日			
北京银行中关村 科技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 款	30,000.00	2020/9/21	2020/12/25	2.9589%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 关村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 款	40,000.00	2020/9/22	2020/12/25	2.8645%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中关村 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3,700.00	2020/9/21	2020/10/23	2.025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 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20,000.00	2020/9/21	2020/12/29	1.8900%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中关村 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6,300.00	2020/9/21	2020/12/31	2.0250%	6,300.00	履行中
北京银行中关村 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33,800.00	2020/12/31	2021/3/30	2.0250%	33,800.00	履行中
建设银行北京中 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58,000.00	2020/12/29	2021/3/30	1.8900%	58,000.00	履行中
华夏银行北京四 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10,000.00	2020/9/21	2021/3/30	2.0250%	10,000.00	履行中
华夏银行北京四 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20,000.00	2020/9/21	2021/3/30	2.0250%	20,000.00	履行中
合计		221,800.00				121,8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8,729.90 万（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929.90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121,800.00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349.1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57.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4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	否	25,000	24,663.93	3,296.51	3,927.86	15.93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否	49,500	48,821.79	14,149.58	15,403.95	31.55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24,000	23,678.44	1,454.44	1,609.63	6.80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否	17,540	17,312.69	6,629.72	7,229.92	41.76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否	75,460	74,444.57	12,526.91	14,050.88	18.87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	否	78,500	77,427.68		77,427.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	266,349.10	38,057.16	119,649.92	44.92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0,000	266,349.10	38,057.16	119,649.92	44.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98,184.6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4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 148,729.90 万（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26,929.9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121,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表“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少3,650.90万元，主要由于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所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